

要闻

为了“手中有粮”，舟山正在做三件事 把粮路拓得更宽通得更远

清金橙

■ 本报记者 胡静漪 沈晏
通讯员 胡锦梁 公晴 贾江柳

用全球9%的耕地，养活全球近20%的人口，中国是怎么做到的？答案藏在两个“最”里：中国既是全球最大的粮食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进口国。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要让14亿人的饭碗端得稳，光靠地里刨食还不够，还得把世界各地的粮食顺畅地运进来，送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宁波舟山港就是这条供应链上的关键一环。舟山的老塘山作业区，每年经手的粮食量级惊人：年装卸粮食稳定在千万吨左右，承担了全国近五分之一的进境粮食中转任务；长江沿线65%的进口粮食，都要从这里转运。

最近，在海丝论坛的粮贸与枢纽专题论坛上听到，舟山正在做三件事，要把这条“粮路”拓得更宽、通得更远。

能卸能存，从容周转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域，这两年变化特别明显——去年粮食吞吐量有1600多万吨，冲到全国第三。

为啥这么猛？一方面，口岸部门联手搞创新，单船通关靠泊快了约3小时，平均每船就能省下约2万美元。另一方面，码头设备升级，流程也更顺，装卸作业能力蹭蹭往上升。

可问题是，码头能卸大船，仓库却跟不上。一直以来，这里只有各家粮油企业自己建的筒仓，没有公共筒仓。这就是典型的“港强储弱”，修了条大的进水管，却配了小的蓄水池，平时看着水流哗哗进出，但是想多存一点富余的水

却存不下。

去年，宁波舟山港集团想了个临时办法，请合作客户从他们的储备库里腾出30万吨仓容，借给其他客户中转，“仓容共享”机制解了燃眉之急。

但这只能救急，港口已经在为长远打算。去年9月开始，老塘山18万吨公共筒仓开始动工，预计今年年底就能用上，仓储能力提升，让粮食周转更加从容。

除了筒仓，码头也要升级。涌金君去年到过老塘山，万吨大船靠泊卸粮，带斗门机把粮食抓起，放进皮带机，像长龙蜿蜒，从码头一直延伸到筒仓。粮食全程不落，跑得稳、不漏粮。

眼下，全球船舶越造越大，对码头接卸能力、作业效率、仓库容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今年10月，舟山还要新建一个2万吨级的多用途码头，而且装上“AI大脑”，新建筒仓和码头全都走智能化路线，设备利用率更高。

这些软硬件升级，目标就两个：装卸效率往上提、中转损耗往下压。再过五年，舟山粮食产业园的年粮食中转物流量要突破3500万吨，仓储能力达到350万吨，形成百万吨级公共筒仓群。

海江打通，直达内陆

舟山的位置很特别，正好在南北海运大通道的长江的“T”字形交叉点上，是海运粮食进入长江的第一道门。不管是美国和巴西的大豆，还是澳大利亚的小麦，只要坐海船到舟山，换成小船或直接进长江，运量大、成本低，天然就有优势。

但也有个痛点：海和江之间，接不上。到了舟山，海船得换江船，粮食倒腾到小船，中间多一道工序，就多一笔费用，还多一次撒漏损耗的风险。

舟山干了一件全国首创的事。专门为“江海直达船”定制了技术规范——这

种船既能跑海又能跑江，不用在江内港口换船倒货。靠这套规范，舟山建成了全国最大的江海直达船队，目前共有25艘，开通了10条固定航线。

当地还建了一个“江海直达运力池”，就像一个船舶的共享联盟：哪条船有空、哪条船顺路，都能灵活调度，不用干等。之前有一趟从舟山到武汉的江海直达，全程用时缩短了5天左右。

现在，宁波舟山港已经和长江沿线31个港口合作，覆盖了全部18个亿吨级港口，航线一路通到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等沿江省份，而且在散货海船行情一般的情况下，江海直达船舶还能盈利。

接下来还有大招。一是造船。新一代绿色江海直达船已经在建，目前有6艘下水，吨位从1.4万吨到2.2万吨不等，以后还会更多、更大、更环保。

二是打通内陆通道。最近，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舟港公司、蜀道铁路班列公司等联手，签了一个重要协议：“江海直达+长江班列”，也就是直达船到了长江沿岸港口，再换火车，把粮食运进四川。外海直达、江海贯通、水铁联运无缝衔接，让成本再降、货损再减。

更远的目标，是建一个联运平台——海港、江港、内河港、铁路、公路，连接各种交通方式，让粮食从外海通长江、直达腹地。

从“搬运工”变“聚宝盆”

舟山粮食产业园已集聚40余家粮油企业，可以一条龙搞定粮油“运、储、加工、卖”。去年产值涨了三成多，市场不仅在长三角和长江沿线，还辐射北方。

但有个老毛病：加工这条腿还太细。

如果只当“搬运工”，赚的就是个跑

腿钱——别的港口一便宜，客户立马跑。只有让粮食在园区里“留下来、深加工”，变成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从“过路财神”变成“聚宝盆”。加工，就是给粮贸枢纽装上一台专属的发动机。

为了治这个毛病，19个省级部门和舟山市政府联手出方案，还成立10亿元的区级基金，专门支持精深加工。

思路很清晰：抓住大豆和玉米两大主料，一边做油脂加工，一边做淀粉和糖的深加工；国家“十五五”规划也把生物制造列为重点，舟山正好借东风，探索“合成生物”这种未来技术，把产业链从头到尾补齐。

定海区委常委李舟说，大企业已经在发挥带头作用，像华康股份在葡萄糖浆、果葡糖浆等糖汁原料上有优势，正在谋划打造合成生物小微产业园，一期已规划了200多亩土地。

当然，舟山也有自己的难处——跨海大桥过路费不便宜。如果加工出来的粮食要卖到内陆，工厂设在这并不划算。这次政策还提到，要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集装箱车通行费的优惠力度，再加上甬舟铁路也在建设中，算下来吸引力大增。

再换个角度看，如果目标市场是日韩或东南亚，那舟山就是天选之地。原材料从海外运进来，成品直接装船卖到海外，两头都在海上，不用折腾内陆运输。这种“两头在外”的模式，舟山的物流成本反而最低。

五年之内，舟山要再增加100万吨的年加工能力，产值翻倍，成为国内最大的进境粮食资源配置枢纽。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既是自给自足的底线思维，也是用好全球资源的配置能力。

舟山做的这三件事，表面是港口升级，实际是在打造驾驭“流量”的枢纽能力——这是一个大国参与全球粮食治理的一招妙棋。

打造具身智能医疗机器人创新生态 省人民医院双创中心揭牌

本报杭州6月4日讯（记者 朱平 通讯员 杨尚玉）4日，浙江省人民医院“创新技术与创新产品应用推广中心”正式揭牌。现场，医院与南湖脑机交叉研究院、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迈出医学成果转化与具身智能机器人深度融合的关键一步。

双创中心直击科研成果转化滞后的痛点，打造集技术筛选、临床验证、迭代升级和辐射推广于一体的闭环平台。紧扣一线诊疗实际需求，中心首批定向研发睡眠医学智能机器人、院内患者转运机器人、骨科康复智能机

器人三款专科医用机器人，分阶段落地临床试点，今后还将不断拓展内科、外科、康复等多领域应用场景。目前，医院联合浙大控制学院与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研发的睡眠监测干预机器人，已开始试运行。院方还为高精度眼科、牙科手术机器人加装“智能大脑”，让设备从被动执行升级为术中动态感知、智能决策。

“临床提需求，科研搞研发，中试做验证，最后回临床形成闭环，真正让机器人解决一线痛点。”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通过打造具身智能医疗机器人创新生态，医院将以更智能、更精准的诊疗惠及患者。

“兰草工坊”公益项目帮重症患儿家长在异乡找到生计 “陪孩子看病的同时，还能赚些钱”

本报德清6月4日电（记者 王晨辉）4日上午，记者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附近的“兰草家园”见到赵女士时，她正一边给孩子讲故事，一边用略显生疏的动作拆解电磁线圈并取出上面的金属丝，拆解一箱可获得10元的加工报酬。

赵女士也成为当天启动的“兰草工坊”公益项目首位公益岗位工作人员。“有了这份工作，陪孩子看病的同时，还能赚些钱，心里踏实多了。”赵女士来自青海，去年11月，5岁的儿子被查出患有恶性肿瘤肾母细胞瘤，经老乡介绍来到浙大儿院治疗。

在千里之外的异乡求医，赵女士一家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不小的经济压力。重症儿童的平均治疗周期在一年以上，除了医疗费用，还需负担租房等日常开销。在浙大儿院，像赵女士这样从外省赶来为子女治疗实体肿瘤等大病的家庭，每年有近1000个。

为帮助身处困境的家庭，2025年5月，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携手浙大儿院、德清县委社会工作部等构建的公益项目“兰草家园”，在浙大儿院莫干山院区旁启用，为异地就医的

困难家庭提供最长14天的免费住宿。一年来，“兰草家园”项目服务了755户异地就医的大病患儿家庭，并开展190多次关爱陪伴公益活动，参与活动2014人次。

“在陪伴和帮扶中，我们发现，患儿家长因长期陪护孩子，无法外出工作，家庭经济压力极大。”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张炳钧告诉记者，为破解这一困境，他们联合德清县清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发起了“兰草工坊”项目，让家长在照顾孩子的同时，也能通过劳动获得收入，缓解经济负担。

工坊采取“弹性工时+居家作业”的模式，家长可以根据孩子的治疗安排和身体状况，自由选择工作时间和地点。

目前，工坊推出20多个岗位，以手工组装、包装、饰品制作等轻体力、易上手的来料加工活计为主，无需专业技能，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企业按照工作量计件付费，每月按时结算工资。德清县委社会工作部还将积极动员相关爱心企业提供来料加工资源，以保障工坊的持续运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文明乡风公约发布

本报嘉善6月4日电（记者 顾雨婷 通讯员 张君杰）4日上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乡约长三角”文明乡风主题活动首场专场活动在嘉善举行。活动发布了示范区文明乡风公约及“乡约长三角”文明乡风建设重点内容，为跨省域乡风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长三角经验”。

跨省域乡风文明建设怎么干？会上，示范区上海青浦、江苏吴江和浙江嘉善三地，以“乡约”为纽带，提出共立文明公约、共树文明新风、共建文明阵地、共兴乡村文化四方面内容。如文明公约，三地将以毗邻区全国文明村为发起单元，推行“一村记录、三地互认”评价体系。又如文明新风树立上，将聚焦高价彩礼、人情攀比等移风易

俗问题，探索制定《一体化示范区红白事简约菜单》。再如在乡村文化上，将充分挖掘田山歌、宣卷、船拳等各地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艺作品创作等。

活动中，示范区里的三个全国文明村，青浦区金泽镇蔡浜村、吴江区盛泽镇黄家溪村、嘉善县陶庄镇沙南村共同发起并发布了示范区文明乡风公约。据悉，该公约共18条，对婚丧嫁娶、邻里相处、生态家园、家风家教、履约监督等乡村文明的各个方面，都有详细约定规范及标准。

当天，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文明实践联盟成立，青吴嘉三地特别立足公约中的“文明乡风观察员”制度，聘任了首批“文明乡风观察员”。

文化新地标



△ 6月4日，仙居下汤遗址博物馆建设现场，博物馆主入口高达14米的巨型“陶碗”造型雏形初现。该造型以遗址出土的史前陶碗为原型，将成为下汤遗址文化的标志性景观。
本报记者 朱海伟 倪雁强 通讯员 郑燕皖 摄

△ 6月4日，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的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二期项目形如巨轮泊于运河之畔。该项目日前正式通过竣工验收。
本报记者 林云龙 摄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

治规定〉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进

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温州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对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轨道交通管理条

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湖州市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创新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对湖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州市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创新发展

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湖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对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对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景宁畲族自治县乡村建设条例》进

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